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9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自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白晓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8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3/9/6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9:30-11:00、13:0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白晓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9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多份担保协议,被担保人分别为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福兴)、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田福兴)、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成)、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宁夏)、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99,015万元;

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合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丽珠集团旗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福州福兴、古田福兴、丽珠宁夏及新北江制药的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5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2.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3-035)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3-061)。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8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3年8月31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	海滨制药	10,000	2023/08/02	2024/06/13	南洋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20,039.69
丽珠集团	福州福兴	13,800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6,870.63
丽珠集团	古田福兴	2,875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1,325.84
丽珠集团	四川光大	9,890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5,617.48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	19,550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21,572.53
丽珠集团	焦作合成	14,950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12,936.68
丽珠集团	丽珠宁夏	17,825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11,714.58
丽珠集团	新北江制药	5,750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2,478.48
丽珠集团	丽珠医药贸易	4,600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9,775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21,909.81 22,007.11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	20,000	2023/08/28	2026/06/28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21,572.53
合计	/	129,015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3年8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丽珠集团旗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海滨制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订的多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福州福兴、古田福兴、四川光大、丽珠合成、焦作合成、丽珠宁夏、新北江制药、丽珠医药贸易、丽珠制药厂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99,015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

①福州福兴另一股东-新北江制药(持有75%股权)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福州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②古田福兴另一股东-福州福兴(持有75%股权)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古田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③宁夏制药的股东-新北江制药(持有100%股权)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宁夏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④新北江制药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44%股权)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除上述反担保外,其他被担保人无反担保。

(三)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27,651.15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6,774.58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30,876.57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12,182.04万元)的24.97%;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92,903.61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4,747.53万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署的多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福州福兴、古田福兴、四川光大、丽珠合成、焦作合成、丽珠宁夏、新北江制药、丽珠医药贸易、丽珠制药厂);

3、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海滨制药	91440300618855174Y	1989/08/22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林楠棋	70,000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吸入制剂(吸入溶液),粉雾剂,药用辅料,研发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	97.87	2.13
2	福州福兴	91350100611303027 3	1989/11/13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道大8号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8号	温军贤	4,170万美元	药品、原料药、医药制剂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医药生产用的化工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外文翻译服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厂房、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0.45
3	古田福兴	91350922779625011K	1991/08/21	古田县黄田镇松峰村	古田县黄田镇松峰村	温军贤	2,67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1.53
4	四川光大	915101006217025828	1993/12/01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蔡信福	14,900万人民币	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77
5	丽珠合成	91440400617499024L	1993/09/09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郑滔	12,828万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77
6	焦作合成	91410800690586036E	2009/07/10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郑滔	7,000万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生产经营)	–	44.77
7	丽珠宁夏	91640221574877733M	2011/08/17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罗强	20,000万人民币	食品添加剂:L-苯丙氨酸、精氨酸;辅酶Q10;卡那霉素的生产、销售;兽药:盐霉素钠、盐霉素预混剂、恩拉霉素;盐酸林可霉素、洛伐他汀;霉酚酸、美伐他汀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厂房、设备租赁。(涉及许可证的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9.01
8	新北江制药	91441800617971683E	1993/03/28	王为民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23,988.77万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9.01
9	丽珠医药贸易	91440400192543252 6	1991/06/22	陶德胜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6楼513、515、516、517室	6,000万人民币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77
10	丽珠制药厂	91440400617489061P	1989/11/26	徐晓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45,000万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技术转让成果、吸入制剂(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77

附件2:

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海滨制药	270,567.22	112,76 4.39	157,80 2.84	176,56 3.89	33,810.82	221,74 4.67	58,166.01	163,57 8.67	54,121.86	5,775.83
2	福州福兴	145,329.63	48,025.23	94,679.95	102,68 4.98	42,986.20	146,83 1.62	57,648.27	86,445.05	54,829.69	21,023.03
3	古田福兴	13,574.99	3,077.16	10,497.83	7,101.13	1,131.74	13,758.92	2,805.73	10,953.19	3,231.12	455.36
4	四川光大	172,030.25	54,365.62	117,664.63	52,001.53	8,330.78	178,764.31	35,324.47	125,664.47	42,253.80	7,999.85
5	丽珠合成	181,600.88	81,932.49	97,592.31	123,00 0.63	33,521.56	204,033.77	88,974.84	112,93 1.57	65,424.74	15,339.26
6	焦作合成	31,325.78	23,021.43	8,304.35	35,840.60	1,297.70	36,186.63	27,677.16	8,509.47	19,818.41	205.12
7	丽珠宁夏	130,134.99	91,756.09	38,378.90	92,981.44	10,367.95	134,479.92	87,038.41	47,441.51	53,274.04	9,062.61
8	新北江制药	361,894.11	151,377.98	184,22 2.18	226,25 9.09	47,736.39	363,048.09	162,734.30	175,96 4.72	130,542.13	31,785.99
9	丽珠医药贸易	27,412.95	16,909.76	10,503.19	39,958.65	1,611.90	20,181.09	9,366.78	10,814.31	15,720.90	311.12
10	丽珠制药厂	436,851.20	176,030.50	260,82 0.69	414,09 0.65	90,934.09	460,120.20	159,940.82	300,17 9.38	171,725.67	39,358.69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99,015.00万元。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268,263.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7,602.07万元)的比例为19.33%。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公司与渣打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99,015.00万元。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1.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渣打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2023-8-1	2028-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2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8,750,000.00	2023-8-1	2028-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3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98,900,000.00	2023-8-1	2028-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4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95,500,000.00	2023-8-1	2028-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5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49,500,000.00	2023-8-1	2028-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6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178,250,000.00	2023-8-1	2028-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7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0.00	2023-8-1	2028-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8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23-8-1	2028-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9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97,750,000.00	2023-8-1	2028-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10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8-28	2026-6-28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合计		1,190,150,000.00	--	--	--	--	--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8,263.92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6,774.58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71,489.34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7,602.07万元)的比例为19.33%,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人民币元)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989年11月26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技术转让成果、吸入制剂(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219,098,068.28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4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进出口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进出口公司提供了4.56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9.85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8%。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1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7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7.50亿元);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5.6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等。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3-01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9月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进出口公司于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8月7日期间内,在该银行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18006 92XA。

(三)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四)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六)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8日。

(七)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842,508.36	2,303,395,205.85
净利润	14,897,055.80	37,517,848.22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812,641.02	755,461,409.44
负债总额	539,129,960.22	479,675,784.44
净资产	290,682,680.80	275,785,62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乙方):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甲方和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3)广银字第000235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8月7日止。

(三)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该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9.85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